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淦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正確聲請人應為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抑或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」？如為前者，請向付款行庫聯絡變更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欄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，併具狀變更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相符印文過院參辦。(支票受款人為總公司，應由總公司辦理公示催告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